

從事牆面浪板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1048733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（13）

三、媒介物：輸配電線路（35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109年8月○日，苗栗縣，張○○。

（二）109年8月24日16時許，罹災者張○○跨在鐵製合梯進行牆面浪板安裝作業，在合梯上利用合梯兩梯腳以開合方式橫向移動時，合梯腳部壓踩地面上延長電線裸露帶電體，造成電流由鐵製合梯經罹災者下肢、身體流經心臟，再經張○○手部流向牆面鋼柱後導入地面，與大地構成迴路，導致感電而失去意識，經救護車送往苗栗縣大湖大順醫院急救後，於當日17時17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張○○跨在鐵製合梯上利用合梯兩梯腳以開合方式橫向移動合梯時，致合梯腳部壓踩地面上延長電線裸露帶電體，電流經身體至牆面鋼柱，與大地構成迴路，造成感電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且腳部無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- 2、臨時用電設備之延長電線電路上未裝設漏電斷路器。
- 3、未有防止延長電線絕緣被破壞之設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未於作業前實施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- 2、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…。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四、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3、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，應依下列狀況，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：一、…。二、…。三、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4、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

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附照 1：合梯腳部旁延長電線絕緣被覆有破損情形



說明

附照 2：研判電流由鐵製合梯經罹災者下肢、身體經心臟，再經罹災者手部流向牆面鋼柱後導入地面，與大地構成迴路。